

临沂市人民政府文件

临政发〔2015〕11号

临沂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沂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现将修订后的《临沂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临沂市人民政府

2015年6月9日

临沂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分类分级
 - 1.4 适用范围
 - 1.5 工作原则
 - 1.6 应急预案体系
- 2 组织体系
 - 2.1 领导机构
 - 2.2 办事机构
 - 2.3 工作机构
 - 2.4 地方机构
 - 2.5 专家组
- 3 运行机制
 - 3.1 预测与预警
 - 3.1.1 预测预警系统
 - 3.1.2 预警级别及发布
 - 3.2 应急处置

- 3.2.1 信息报告
- 3.2.2 先期处置
- 3.2.3 应急响应
- 3.2.4 指挥与协调
- 3.2.5 应急联动
- 3.2.6 区域合作
- 3.2.7 应急结束
- 3.3 恢复与重建
 - 3.3.1 善后处置
 - 3.3.2 社会救助
 - 3.3.3 调查与评估
 - 3.3.4 恢复重建
- 3.4 信息发布
- 4 应急保障
 - 4.1 人力保障
 - 4.2 财力保障
 - 4.3 物资保障
 - 4.4 基本生活保障
 - 4.5 医疗卫生保障
 - 4.6 交通运输保障
 - 4.7 治安维护
 - 4.8 人员防护

- 4.9 通信保障
- 4.10 公共设施保障
- 4.11 科技保障
- 4.12 法制保障
- 4.13 地质气象水文信息保障
- 5 监督管理
 - 5.1 预案演练
 - 5.2 宣教培训
 - 5.3 考核奖惩
- 6 附则
 - 6.1 预案管理
 - 6.2 发布实施
- 7 附件
 - 7.1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试行)(简称分级标准)
 - 7.2 市总体应急预案框架图
 - 7.3 市级专项应急预案构成
 - 7.4 市直部门应急预案目录
 - 7.5 市级应急管理 workflow 示意图
 - 7.6 分级响应级别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提高全市各级人民政府保障公共安全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程度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失，保障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务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临沂实际进行编制。

1.3 分类分级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事件。突发事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火灾等。

(2) 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核与辐射事故、环境污染和植物疫情等。

(3)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

因疾病、食品安全和职业中毒、动物疫情、饮用水安全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卫生事件。

(4)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民族宗教事件、经济安全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涉外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等。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社会危害程度、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具体分级处置的标准参照《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突发事件分级标准（试行）》（简称《分级标准》）执行，详细内容见7.1。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指导全市各类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适用于涉及跨县级行政区划，或超出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统称县区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

1.5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切实履行政府职能，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高度重视公共安全工作，常抓不懈，防患于未然。增强忧患意识，坚持预防与应急并重，常态与非常态结合，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

(3)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建立健全统一领导、综合协调、

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在各级党委领导下，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充分发挥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作用。

（4）依法规范，加强管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应急管理，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确保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5）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加强以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建立联动协调制度，充分动员和依靠公众力量，发挥乡镇、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应急志愿者队伍的作用，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6）依靠科技，提高素质。加强公共安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采用先进的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及设施，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避免发生次生、衍生事件；加强宣教和培训工作，提高公众自救、互救和应对突发事件的综合能力。

1.6 应急预案体系

全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

（1）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市总体应急预案是全市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全市应对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的规范性文件。市总体应急预案框架图见7.2。

（2）市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市专项应急预案主要是市

人民政府（简称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种类别突发事件而制定的涉及数个部门职责的应急预案，由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牵头制订，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市级专项应急预案构成见7.3。

（3）市突发事件部门应急预案。市部门应急预案是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市总体应急预案、市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突发事件制定的预案，由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制订印发，报市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备案。市直部门应急预案目录见7.4。

（4）突发事件地方应急预案。包括各县区人民政府的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各县区人民政府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报市政府应急办备案。

（5）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和企事业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应急预案。

（6）重大活动应急预案。主办单位为举办大型会展和文化体育等重大活动制定的应急预案。

各类预案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况变化，按照有关规定，由制定单位及时修订；专项预案和部门预案构成种类要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补充、完善。

2 组织体系

2.1 领导机构

市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应急委）是全市

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最高领导机构。主任由市长担任，常务副主任由市委专职副书记和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担任，副主任由市委、市政府和临沂军分区有关领导担任，成员由市有关部门（单位）和临沂军分区、武警临沂支队负责人组成。

主要职责：（1）对全市行政区域内的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实施统一领导、统一协调。（2）指导编制、修订、发布临沂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3）决定和部署全市应急工作重大事项。（4）指挥处置各类较大以上突发事件，根据突发事件分级标准，负责相关类别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必要时，派出专门工作组指导有关工作。

2.2 办事机构

市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市应急委的日常事务工作，承担市政府总值班工作，及时掌握和报告市内外相关重大情况和动态，指导全市政府系统值班工作；办理市政府应急管理决定事项，督促落实市政府领导有关批示、指示，承办市政府应急管理的专题会议、活动和文电等工作；负责协调和督促检查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应急管理工作；负责组织编制临沂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并审核市级专项应急预案，协调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和应急体制、机制、法制建设，指导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应急体系、应急信息平台建设等工作；协助市政府领导处置突发事件，协调指导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演练、应急处置、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应急保障和救援等工作；组织开展应急事项的信息调

研和宣传培训工作，协调应急管理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2.3 工作机构

市政府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各自的职责，负责相关类别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自然灾害类由市民政局牵头；事故灾难类由市安监局和相关部门依据其职责牵头；公共卫生事件类由市卫计委牵头；社会安全事件类由市公安局牵头），具体负责相关类别的突发事件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的起草与实施，贯彻落实市政府有关决定事项；承担相关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的工作；及时向市政府报告重要情况和建议，指导和协助各县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做好突发事件的预防、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恢复重建等工作。

2.4 地方机构

县区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各类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其设立的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本级突发事件领导机构的日常事务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根据需要设立或确定应急管理办事机构，建立健全24小时值班制度。

2.5 专家组

市政府根据需要聘请有关专家组成应急管理专家组，建立市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家库，为应急管理提供决策建议和技术咨询，必要时参加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3 运行机制

按照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应急管理工作的重点在县区人民政府。县区人民政府要健全完善应对突发事件的预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恢复重建及调查评估等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指挥水平；要会同有关部门，整合各类资源，建立健全快速反应机制；加强城市应急体系建设，建立统一接报、分级分类处置的应急平台；加强农村应对突发事件能力建设。市应急管理工作的流程示意图见7.5。

3.1 预测与预警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针对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完善预测预警机制，建立常规数据监测、风险分析与分级等制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1.1 预测预警系统

建立全市统一的突发事件预测预警系统。市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突发事件预警工作的监督和综合管理，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相关类别突发事件的监测预警工作，建立预测预警数据库。各县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有关组成部门要综合分析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预测预警信息并及时上报。市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会同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建立全时段、全覆盖的突发事件预测预警系统。

3.1.2 预警级别及发布

根据预测分析结果，对可能发生和需要预警的突发事件进行预警。

(1) 预警级别依据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区域范围，从高到低依次用红色（Ⅰ级）、橙色（Ⅱ级）、黄色（Ⅲ级）和蓝色（Ⅳ级）予以表示。各类突发事件预警级别的界定，由市级各专项预案按照国家标准予以规定。

(2) 预警信息的发布权限。县区人民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及时、准确地向市政府报告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有关情况，并根据突发事件的危害性和紧急程度，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并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授权相关部门发布、调整 and 解除预警信息。

(3) 预警通告的内容。包括突发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预警通告发布后，预警内容需变更的，应当及时发布变更通告。

(4) 预警信息的发布渠道。建立防灾警报体系，各级应急机构应充分利用人民防空警报等各类灾害警报体系发布灾情警报。建立应急机构、灾情预测预报单位与人防部门的联系，明确灾情警报发布的权限和程序，由市、县区政府下达命令发放防灾警报。要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宣传车、电子显示屏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通告，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通告方式。移动、电信、联通等运营商要根据需求，升级改造手机短信平台，提高预警信息发送效率，并提供优先发布权限。

(5) 预警区域内的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预警级别采取相应的措施，做好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和应急机制的准备。

(6) 预警预报信息的解除。有事实证明不发生突发事件或危险（危害）已经解除，发布警报的机关要报告同级人民政府，经同意后立即宣布解除警报，并解除已经采取的相关措施。

3.2 应急处置

3.2.1 信息报告

报告责任主体：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是受理报告和向上级报告突发事件的责任主体。

报告时限和程序：较大以上突发事件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必须在1小时内报告当地县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县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立即核实事故情况并尽快向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逐级上报到市政府的时间距事件发生最迟不得超过2小时；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特殊情况下，可越级上报，但必须同时报告上一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

报告内容：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市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要及时汇总上报突发事件的重要信息和情况，同时将市领导同志的批示或指示传达给有关县区和部门，并跟踪反馈落实情况。

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及时掌握突发

事件信息，对于一些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信息的报送，不受《分级标准》限制。

突发事件涉及周边地区的，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应及时向相关地区通报情况，共同采取防范应对措施。涉及港澳台、外籍人员，或者影响到境外，需要向有关国家、地区通报的，按照相关规定由市外侨办和有关部门办理。

3.2.2 先期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单位负有先期处置的第一责任，要组织群众职工展开自救互救。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

发生或确认即将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负责人要迅速赶赴现场、视情况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协调、动员当地有关专业应急力量和人民群众进行先期处置，及时对事件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防护措施、发展趋势等进行评估上报。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四十九条办理；社会安全事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五十条办理，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3.2.3 应急响应

对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需要市政府协调处置的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应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的请求

或市政府有关部门的建议，经市领导批准后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必要时提请市应急委审议决定。分级响应级别见7.6。

3.2.4 指挥与协调

需要市政府处置的突发事件，由市政府相关应急指挥机构或工作组统一指挥或指导有关地区、部门开展处置工作。主要包括：

(1) 发生或确认即将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的，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并向省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报告；市政府有关领导、市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赶赴事发现场指挥；属于一般突发事件，对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提出具体明确的处置、应对要求，责成市政府有关部门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需要由市政府组织处置的突发事件，由市应急委派出工作组、专家组或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赶赴事发地进行指导和协调，调集应急队伍和应急物资开展应急处置。

(2) 制定并组织实施抢险救援方案，防止引发次生、衍生事件。

(3) 协调有关县区和部门提供应急保障，包括协调事发地中央、省驻临沂单位，调度各方应急资源等。

(4) 部署做好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和当地稳定工作。

(5) 及时、准确向市政府报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6) 研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在市政府相关应急指挥机构或市政府工作组的指挥或指导下，负责现

场的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市政府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

需要多个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共同参与处置的突发事件，由该类突发事件的业务主管部门（单位）牵头，其他部门（单位）予以协助。

3.2.5 应急联动

现场应急指挥机构根据应急处置的实际需要，成立若干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协同作战，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1）技术专家组：由相关部门（单位）的技术专家组成，参与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的研究工作，鉴定和解答有关专业技术问题；

（2）抢险救援组：由事故单位技术人员、有关主管部门（单位）和公安、安监、公安消防等部门（单位）组成，组织专业抢险队伍和现场救援力量，开展现场处置；

（3）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组：由卫计、食品药品监管和畜牧等部门（单位）组成，负责医疗救护、疾病控制、心理救助和人畜共患疫情控制工作；

（4）治安警戒组：由公安部门负责，实施现场警戒，保护事件现场，维护治安秩序，并加强交通管制，确保应急运输畅通；

（5）人员疏散和安置组：由民政、公安、住建、交通运输、商务、人防、地震等部门（单位）组成，负责有关人员紧急疏散和安置工作，必要时采取强制疏散措施，并保证被疏散人员

的基本生活；

(6) 社会动员组：由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动员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志愿者等参与应急处置及思想安抚工作；

(7) 物资、经费和生活保障组：由发改、经信、财政、民政、商务、物价、粮食等部门（单位）组成，负责调集应急物资，必要时征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的物资、设备、房屋、场地等，适时动用粮食等储备物资，保证应急需要、市场供应和物价稳定。由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工作人员必需的食宿等生活保障工作。

(8) 应急通信、气象组：由通信管理、经信、人防部门和电信运营企业组成，负责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由气象部门负责，做好事发地的气象监测和天气预报预警信息服务，必要时设立移动气象台，为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气象服务。由水文部门负责，做好事发地水文监测和预报预警信息服务，为现场应急处置提供水文信息服务。

(9) 综合信息、新闻发布组：由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综合文字、信息整理及报送工作。由宣传部门负责制定新闻报道方案，设立新闻发言人，适时向社会发布事件进展和处置情况，同时组织新闻媒体向公众宣传自救防护等知识。

(10) 涉外工作组：由外侨、台办、公安、商务等部门（单位）组成，负责接待港澳台及境外新闻媒体，处理涉及港澳台

和外籍人员的有关事宜；

(11) 特种应急组：由公安、经信、金融、环保、卫计等部门（单位）组成，负责处置社会安全、经济安全、核与辐射、环境事故、金融风险 and 群体性事件等突发事件。

(12) 综合组：综合协调以上各组的工作，作为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的办公室。

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市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中央、省驻临沂单位等应服从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调配。驻临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根据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需要，应市政府的要求，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3.2.6 区域合作

市政府指导、鼓励各地加强应急管理区域合作与联动。各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与毗邻县区的交流合作，建立区域间应急管理联动机制，为应对区域性突发事件提供合作与联动保障。

3.2.7 应急结束

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在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并确认危害因素消除后，向批准启动应急响应的市、县区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提出结束现场应急状态的报告。接到报告后，市、县区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综合各方面情况和建议，做出终止执行相关应急响应的决定，宣布应急状态解除。

3.3 恢复与重建

3.3.1 善后处置

(1) 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

(2) 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开展突发事件损害调查核定工作，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的各类物资，要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保险监管机构应当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做好保险责任内损失的理赔工作。

(3) 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安排所需救灾资金和物资，确保受灾群众的正常生活。

3.3.2 社会救助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社会救助制度，鼓励和动员社会各界进行援助。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慈善总会及社会救助团体要积极开展捐赠、心理援助等社会救助活动。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对社会救助资金和物资分配、调拨、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3.3.3 调查与评估

(1) 市政府或市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单位）会同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组成调查组，及时对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并提出防范和改进措施。属于责任事件的，对负有责任的部门（单位）和个人提出处理意见。对应急事件的受

害者、救助者心理损伤进行评估与调查，提出善后处理措施。

(2) 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要及时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提出加强和改进同类事件应急工作的建议和意见，在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15天内，以书面形式报市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3) 市政府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于每年年初对上年度发生的突发事件及其应对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分析和评估，向省政府办公厅和市政府报告。

3.3.4 恢复重建

较大突发事件由市政府统筹安排，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和受灾地区恢复重建规划，提出恢复重建的建议和意见，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后，由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一般突发事件的恢复重建工作由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3.4 信息发布

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原则。在突发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要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适时发布初步核实情况、事态进展、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安全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市政府或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处置的突发事件信息发布，由市政府办公室或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会同新闻宣传主管部门负责。其他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由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负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4 应急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人力、物力、财力、交通运输、医疗卫生及通信保障等工作，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满足灾区群众的基本生活需求，确保恢复重建工作顺利进行。

4.1 人力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依托各级公安消防队伍组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由解放军现役和预备役部队、武装警察部队、民兵等力量组成骨干应急救援队伍；由政府相关部门配备专业装备器材，组建具备一定专业技术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由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和村居、社区等群众自治组织组建基层应急救援队伍；由各行业、各领域具备一定专业技术水平的专家人才组成专家应急救援队伍；由各级人民政府及共青团、红十字会以及其他组织建立志愿者应急救援队伍。要加强救援队伍的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并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健康保险，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4.2 财力保障

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多渠道筹集，分级负担，确保应急需要。对市政府处置突发事件以及应急预案演练、宣教培训等所需财政经费，由市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经市财政局审核后，按规定程序列入年度市级预算。对受突发事件影响较大和财政困难的县区，根据事发地实

际情况，由县区人民政府提出请求，市财政适当给予补助。

县区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在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当简化财政资金的审批和划拨程序，保证应急处置所需资金。对受突发事件影响较大的单位和个人，县区有关部门（单位）要及时研究提出相应的补偿或救助政策，报县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各级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捐赠和援助。

4.3 物资保障

发改、经信、商务、民政、林业等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定期组织提供应急物资储备目录，会同有关部门统筹规划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库，并根据应对突发事件的需要，采取商业储备、生产能力储备等方式，与有关企业签订合同，保障处置与救援所需物资的生产供给。专业应急部门负责储备处置突发事件专业应急物资。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全市应急物资运输的综合协调工作。市经信委负责全市工业企业生产的应急物资调度协调工作。

建立市、县区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完善重要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备、更新、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各级人民政府要鼓励和引导社区、企事业单位和家庭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各级人民政府依法实施应急征用，被征用的财产使用后，

应当及时返还被征用人。财产被征用或者被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按照当时当地的市场平均价格给予补偿。

4.4 基本生活保障

民政等有关部门（单位）会同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确保12小时内灾区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

4.5 医疗卫生保障

卫计部门负责组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救援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等卫生应急工作。

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和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的请求，及时为受灾地区提供药品、器械等医疗卫生物资和设备。必要时，动员红十字会等社会卫生力量参与医疗卫生救助工作。

4.6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部门（包括公路、铁路、水运、航空）确保救援人员和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救灾物资、救援设备优先运输。处置突发事件期间，配备市政府制发的应急标志的应急处置工作人员和交通工具可以优先通行，免交路桥通行费。事后应当及时收回应急标志。交通设施受损时，有关部门（单位）或当地县区人民政府应当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抢修。现场应急指挥机构要按照紧急情况下社会交通运输工具征用程序的规定，征用必要的交通工具，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要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4.7 治安维护

公安部门、武警部队按照有关规定，参与应急处置和治安维护工作。制定不同类别、级别突发事件应急状态下维护治安、交通秩序的行动方案，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维护社会秩序。事发地相关单位和个人必须积极主动配合做好治安维护工作。

4.8 人员防护

各级人民政府要结合城市、农村人口密度，利用人防工程、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要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各级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公众安全、有序地转移或疏散。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为涉险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确保人员安全。

4.9 通信保障

经信、文广新等有关部门和移动、电信、联通等电信运营商负责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工作体系，完善公用通信网，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通信畅通。市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组织协调有关部门构建互通互联的通信平台，建立完善处置突发事件网络通讯录，确保应急工作联络畅通。

4.10 公共设施保障

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煤、电、油、气、水的供给，以及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有害物质的监测和处理，确保应急状态下事发地居民和重要用户用电、用油、用气、用煤、用水的基本要求。

4.11 科技保障

科技部门、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要积极开展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及应急处置的科学研究工作，加强技术研发投入，将应急科学研究工作纳入全市科技发展计划，逐步提高应急处置工作的科技水平。

市政府负责规划全市应急平台体系和统一的数据库，县区人民政府依据全市应急平台建设数据标准体系，建立本行政区域应急平台和统一的数据库，整合各专项应急平台并纳入全市应急平台体系。各级应急平台基础数据要实时更新。

4.12 法制保障

市政府法制办负责应对突发事件必需的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为应急管理工作提供法制保障。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应急法律服务和法制宣传，及时为受灾地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

4.13 地质气象水文信息保障

国土、气象部门要加强地质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测和预报，及时提供地质气象分析资料，为应急处置提供信息服务。水利水文部门要及时提供河流、湖泊、水库水情的实报和预报，为

应急处置提供水文资料和信息服务。

5 监督管理

5.1 预案演练

市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协助相关应急指挥机构或有关部门（单位）制订应急演练计划并指导应急演练。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对相关预案进行演练。专项、部门应急预案演练前的计划安排和演练后的总结报告，要报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县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组织的综合性应急演练评估报告，应报市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应急预案至少每两年举行一次演练，并根据演练情况、实际需要和情势变化，按照有关规定适时修订完善。

5.2 宣教培训

市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制定应对突发事件宣传教育、培训规划。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要经常组织开展面向社会的应急法律、法规和知识宣传教育活动，普及应急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将应急管理培训纳入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培训内容，针对不同对象确定教育内容、考核标准，定期开展培训，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决策和处置能力。

5.3 考核奖惩

市委、市政府将应急管理工作纳入全市科学发展综合考核。

市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定期组织对本预案和各专项应急预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有关县区和单位对应急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县区人民政府要将应急管理工作作为科学发展综合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并将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纳入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年度绩效考核范围。对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法律法规对相关单位及责任人给予处罚或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附则

6.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政府制定，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与组织实施。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县区人民政府参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订相应的应急预案。

市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及时修订本预案。

6.2 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2015年6月12日起实施。

7 附件

7.1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突发事件分级标准（试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结合实际，制定本标准，作为各地、各部门

报送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突发事件信息的标准和突发事件分级处置的依据（文中数据“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一、自然灾害类

（一）自然灾害

特别重大自然灾害：

1. 死亡 20 人以上；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2 万人以上；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5000 间以上，1 万间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20%以上，或 100 万人以上。

重大自然灾害：

1. 死亡 10 人以上，20 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 万人以上，2 万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000 间以上，5000 间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15%以上，或 50 万人以上。

较大自然灾害：

1. 死亡 3 人以上，10 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5000 人以上，1 万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0 间以上，3000 间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10%以上，或 30 万人以上。

一般自然灾害：

1. 死亡 3 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3000 人以上，5000 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0 间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5%以上，或 10 万人以上。

(二) 水旱灾害。

特别重大水旱灾害：

1. 预报沂河、沭河等主要水系将发生 50 年一遇以上洪水，且水位可能继续上涨，沂河、沭河等堤防、险工、涵闸等防洪工程多处发生重大险情；

2. 沂河、沭河主要河道、重要支流或数条中型河道发生超标准洪水或决口漫溢，且水位可能继续上涨；

3. 某县区发生特大洪涝灾害或数县区同时发生严重洪涝灾害；

4. 某县城或多处城镇驻地同时发生严重洪涝灾害；

5. 大中型水库垮坝或数座大型水库同时出现重大险情；

6. 市气象局发布台风红色预警信号；

7. 某县区发生特大干旱或数县区同时发生严重干旱；

8. 某县城或数座县城同时发生极度干旱。

重大水旱灾害：

1. 预报沂河、沭河等主要水系将发生 20 年一遇以上、50 年一遇以下洪水，且水位可能继续上涨，预计沂河、沭河、沂河堤防、险工、涵闸等防洪工程发生重大险情；

2. 沂河、沭河主要河道及重要支流发生重大险情；穿越城镇的数条主要河流同时发生决口漫溢等重大险情；数条主要河道同时发生超警戒水位且发生重大险情；某条中型河道发生决口漫溢；

3. 某县区发生严重洪涝灾害或数县区同时发生较大洪涝灾害；

4. 某县城或多处城镇驻地同时发生较大洪涝灾害；

5. 某座大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数座中型水库同时发生重大险情；数座大型水库同时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

6. 市气象局发布台风橙色预警信号；

7. 某县区发生严重干旱或数县区同时发生中度干旱；

8. 某县城或数座县城同时发生中度干旱。

较大水旱灾害：

1. 预报沂河、沭河等主要水系将发生 10 年一遇以上、20 年一遇以下洪水，且水位可能继续上涨；

2. 穿越城镇的数条主要河流同时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某条主要河道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且发生重大险情；数条中型河道发生重大险情；主要河道的重要支流发生决口漫溢；

3. 某县区或某县城发生较大洪涝灾害；

4. 小（一）型水库垮坝，或某座中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或某座大型水库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或数座中型水库同时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

5. 市气象局发布台风黄色预警信号；

6. 某县区或数县区同时发生中度干旱。

一般水旱灾害：

1. 沂河、沭河等主要河系发生 10 年一遇以下洪水，且水位可能继续上涨；

2. 穿越城镇的主要河流同时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某条主要河道发生低于警戒水位洪水且发生重大险情；数条主要河道重要支流、某条中型河道发生重大险情；部分县区发生大暴雨；

3. 某县区或某县城驻地发生一般洪涝灾害；

4. 小（二）型水库垮坝，或某座小（一）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或数座重要塘坝同时发生重大险情；

5. 市气象局发布台风蓝色预警信号；

6. 某县区或数县区发生轻度干旱；

（三）气象灾害。

特别重大气象灾害：

1. 台风：预计未来 48 小时将有强台风(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4~15 级)、超强台风(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6 级及以上)影响我市。

2. 暴雨：过去 48 小时我市 1/3 以上气象观测站（指本

市的国家基本气象站、国家一般气象站，下同)出现日雨量 100 毫米以上降雨，且上述地区有日雨量超过 250 毫米的降雨，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

3. 暴雪：过去 24 小时我市 1/3 以上气象观测站出现 25 毫米以上降雪，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10 毫米以上降雪。

4. 寒潮：预计我市半数以上气象观测站 24 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 16°C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C ，陆地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或已经下降 16°C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C ，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5. 高温：预计我市半数以上气象观测站 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 40°C 以上。

6. 干旱：我市半数以上地区达到气象干旱重旱等级，且至少 1 个县区出现气象干旱特旱等级，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进一步发展。

7. 各种灾害性天气已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特别重大损失和影响，超出我市处置能力，需要由省政府组织处置的，以及上述灾害已经发布橙色预警但仍可能持续发展的。

重大气象灾害：

1. 台风：预计未来 48 小时将有台风(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13 级)影响我市。

2. 暴雨：过去 48 小时我市 1/3 以上气象观测站持续出现日雨量 100 毫米以上降雨，且有分散的日雨量超过 250 毫米

的降雨,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或预计未来 24 小时我市 1 / 3 以上气象观测站将出现 150 毫米以上降雨。

3. 暴雪: 过去 24 小时我市 1 / 3 以上气象观测站出现 10 毫米以上降雪, 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5 毫米以上降雪; 或预计未来 24 小时我市 1 / 3 以上气象观测站将出现 15 毫米以上降雪。

4. 寒潮: 预计我市半数以上气象观测站 24 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 12℃以上, 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 陆地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 或已经下降 12℃以上, 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 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 并可能持续。

5. 大风: 预计未来 48 小时我市将出现平均风力达 11 级及以上大风天气。

6. 高温: 预计我市半数以上气象观测站 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 37℃以上。

7. 干旱: 我市半数以上县区达到气象干旱重旱等级, 且至少 1 个县区出现气象干旱特旱等级, 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进一步发展。

8. 霜冻: 预计我市半数以上测站 24 小时内地面最低温度将要下降到零下 5℃以下, 降温幅度达 12℃以上, 对农业将产生严重影响, 或已经降到零下 5℃以下, 对农业已经产生严重影响, 并将持续(3 月至 5 月、9 月至 11 月)。

9. 灾害性天气已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

以及上述灾害已经发布黄色预警但仍可能持续发展的。

较大气象灾害：

1. 台风：预计未来 48 小时将有强热带风暴(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0~11 级)影响我市。

2. 暴雨：过去 24 小时我市 1/3 以上气象观测站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或预计未来 24 小时我市 1/3 以上气象观测站将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

3. 暴雪：过去 24 小时我市 1/3 以上气象观测站出现 5 毫米以上降雪，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5 毫米以上降雪；或预计未来 24 小时我市 1/3 以上气象观测站将出现 10 毫米以上降雪。

4. 寒潮：预计我市半数以上测站 24 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 10℃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4℃，陆地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或已经下降 10℃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4℃，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5. 大风：预计未来 48 小时我市将出现平均风力达 9~10 级大风天气。

6. 沙尘暴：预计未来 24 小时我市 1/3 以上气象观测站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 米的强沙尘暴天气；或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7. 低温：过去 72 小时我市半数以上气象观测站出现平均气温或最低气温较常年同期(最新气候平均值)偏低 5℃以上的

持续低温天气，预计未来 48 小时上述地区平均气温或最低气温持续偏低 5℃以上(11 月至翌年 3 月)。

8. 高温：预计我市半数以上气象观测站连续三天日最高气温将在 35℃以上。

9. 干旱：我市半数县区达到气象干旱重旱等级，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进一步发展。

10. 霜冻：预计我市半数以上气象观测站 24 小时内地面最低温度将要下降到零下 3℃以下，降温幅度达 10℃以上，对农业将产生严重影响，或已经降到零下 3℃以下，对农业已经产生严重影响，并可能持续(3 月至 5 月、9 月至 11 月)。

11. 大雾：预计未来 24 小时我市半数以上气象观测站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 米的雾，且有成片的能见度小于 200 米的雾；或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12. 各种灾害性天气已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较大损失和影响，以及上述灾害已经发布蓝色预警但仍可能持续发展的。

一般气象灾害：

1. 台风：预计未来 48 小时将有热带风暴(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8~9 级)影响我市。

2. 暴雨：预计未来 24 小时我市 1/3 以上气象观测站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且有分散的超过 100 毫米的降雨；或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3. 暴雪：预计未来 24 小时我市 1/3 以上气象观测站将出现 5 毫米以上降雪，且有成片超过 10 毫米的降雪。

4. 寒潮：预计我市半数以上气象观测站 48 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 8℃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4℃，陆地平均风力可达 5 级以上；或已经下降 8℃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4℃，平均风力达 5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5. 沙尘暴：预计未来 24 小时我市 1/3 以上气象观测站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1000 米的沙尘暴天气；或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6. 低温：过去 24 小时我市半数以上气象观测站出现平均气温或最低气温较常年同期(最新气候平均值)偏低 5℃以上的持续低温天气，预计未来 48 小时上述地区平均气温或最低气温持续偏低 5℃以上(11 月至翌年 3 月)。

7. 霜冻：预计我市半数以上气象观测站 48 小时内地面最低温度将要下降到 0℃以下，降温幅度达 8℃以上，对农业将产生影响，或已经降到 0℃以下，对农业已经产生影响，并可能持续(3 月至 5 月、9 月至 11 月)。

8. 大雾：预计未来 24 小时我市半数以上气象观测站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1000 米的雾，且有成片的能见度小于 500 米的雾；或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9. 各种灾害性天气已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一定损失和影响。

由于各种灾害在我市不同区域和不同行业造成影响程度差异较大，各地、各有关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结合以上标准，在充分评估基础上适时启动相应级别的灾害预警和应急响应。

(四) 地震灾害。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1. 本市或邻区发生 5.0 级以上地震，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紧急转移安置 10 万人以上，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 万间以上的，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2. 本市发生 7.0 级以上地震，可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重大地震灾害：

1. 本市或邻区发生 5.0 级以上地震，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为重大地震灾害：造成 50 人以上、300 人以下死亡，紧急转移安置 0.5 万人以上、10 万人以下，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0.3 万间以上、1 万间以下的，为重大地震灾害。

2. 本市发生 6.0 级以上、7 级以下地震，可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较大地震灾害：

1. 本市或邻区发生 5.0 级以上地震，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为较大地震灾害：造成 50 人以下死亡，紧急转移安置 0.5 万人以下，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0.3 万间以下，为较大地震灾害。

2. 本市发生 5.0 级以上、6 级以下地震，可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一般地震灾害：

1. 地震灾害各项指标均明显小于较大地震灾害判别依据，但部分建筑物有一定损坏，造成较大范围人员恐慌，为一般地

震灾害。

2. 本市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可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五) 地质灾害。

特别重大地质灾害：

1.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0 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地质灾害险情。

2. 因灾死亡 30 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为地质灾害灾情。

重大地质灾害：

1.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

2. 因灾死亡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较大地质灾害：

1.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

2. 因灾死亡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一般地质灾害：

1.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下，或潜在

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

2. 因灾死亡 3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六）森林火灾。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的，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

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

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二、事故灾难类

（一）安全事故。

特别重大安全事故：

1.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国内外民用运输航空器在我市境内发生的，或我市民用运输航空器在市外发生的坠机、撞机或紧急迫降等情况导致的特别重大飞行事故；

3. 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或水上保安事件；

4. 高速公路、国道主干线公路交通毁坏、中断、阻塞或者大量车辆积压、人员滞留，通行能力影响周边三个以上省份，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24 小时以上；

5. 铁路繁忙干线网线路遭受破坏，造成行车中断，经抢修 48 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车；

6. 全市通信故障或大面积骨干网中断、通信枢纽遭到破坏等造成严重影响事故；

7. 造成石油企业生产储存设施严重破坏，对社会安全、环境造成重大影响，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50000 人以上；油气管道主干线输送 7 天或 7 天以上中断，造成沿线及周边省、市油气供应中断；

8. 造成特别重大影响或损失的特种设备事故；

9. 因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品）生产和贮运中发生泄漏，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事故；

10. 大型集会和游园等群体性活动中，因拥挤、踩踏等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事故。

重大安全事故：

1. 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国内外民用运输航空器在我市境内，或我市民用运输

航空器在市外发生重大飞行事故；

3. 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或水上保安事件；

4. 高速公路、国省道主干线公路交通毁坏、中断、阻塞或者大量车辆积压、人员滞留，通行能力影响周边两个省份，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24 小时以上；

5. 铁路网线路遭受破坏，或因灾严重损毁，造成通行中断，经抢修，铁路繁忙干线 24 小时、其他铁路线路 48 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车；

6. 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通信、信息网络、特种设备事故；

7. 造成石油企业生产储存设施损坏，对社会安全、环境造成严重影响，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5000-50000 人；油气管道主干线输送(3 天或 3 天以上中断，造成沿线城市及周边市、县油气供应中断。

8. 因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品）生产和贮运中发生泄漏，较重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事故；

9. 大型集会和游园等群体性活动中，因拥挤、踩踏等造成的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的事事故；

10. 其他一些无法量化但性质严重，对社会稳定、经济建设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事故。

较大安全事故：

1. 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者造成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 或者造成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国内外民用运输航空器在我市境内, 或我市民用运输航空器在市外发生较大飞行事故;

3. 危及 3 人以上、10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或水上保安事件;

4. 高速公路、国省道主干线公路交通损坏、中断、阻塞或者大量车辆积压、人员滞留, 通行能力影响范围在省内三个以上市, 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24 小时以上的;

5. 铁路繁忙干线网线路遭受破坏, 或因灾损毁, 造成通行中断, 经抢修 6 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车; 其他铁路线路网线路遭受破坏, 或因灾损毁, 造成通行中断, 经抢修 10 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车;

6. 造成较大影响和损失的通信、信息网络、特种设备事故;

7. 大型集会和游园等群体性活动中, 因拥挤、踩踏等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的事故;

8. 因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品)生产和贮运中发生泄漏, 一定程度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事故;

9. 其他一些无法量化但性质较严重, 对社会稳定、经济建设造成较大影响的事故。

一般安全事故:

1.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 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

中毒), 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高速公路、国省道主干线公路交通损坏、中断、阻塞或者大量车辆积压、人员滞留, 通行能力影响范围在省内两个以上市, 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12 小时以上;

3. 除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事故之外的对社会稳定、经济建设等造成一定影响的事故。

(二) 道路交通事故。

特别重大恶性道路交通事故, 指在临沂市行政区域内道路发生一次死亡 30 人以上的道路交通事故。

重大道路交通事故, 指在临沂市行政区域内道路发生一次死亡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的道路交通事故。

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指在临沂市行政区域内道路发生一次死亡 3 人以上、10 人以下道路交通事故。

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指在临沂市行政区域内道路发生一次死亡 1 人以上、3 人以下道路交通事故。

(三) 火灾事故。

特别重大火灾, 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 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 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重大火灾, 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 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 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较大火灾, 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 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 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财

产损失的火灾。

达不到以上标准的火灾为一般火灾。

（四）环境污染事故。

特别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

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10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较大环境污染事故：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10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一般环境污染事故：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

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 IV、V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6.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五）城市供水系统事故。

特别重大（I 级）：造成城市 5 万户以上居民连续停水 48 小时以上或危及人员生命和财产安全的事故；

重大（II 级）：造成城市 3 万户以上、5 万户以下居民连续停水 24 小时以上或危及人员生命和财产安全的事故；

较大（III 级）：造成城市 1 万户以上、3 万户以下居民连续停水 24 小时以上或危及人员生命和财产安全的事故；

一般（IV 级）：造成城市 5000 户以上、1 万户以下居民连续停水 24 小时以上或危及人员生命和财产安全的事故。

（六）供热突发事件。

特别重大供热突发事件（I 级）：

1. 造成 5 万户以上居民停止供热，且 48 小时以内不能恢复

供热，社会影响特别严重；

2. 出现供热用煤储备量不足 3 天，严重影响城区正常供热；

3. 发生群众集体上访且有过激行为，局面难以控制，造成较为恶劣社会影响。

重大供热突发事件（Ⅱ级）：

1. 造成 3 万户以上、5 万户以下居民供热停止，且 48 小时以内不能恢复供热，社会影响严重；

2. 出现供热用煤储备量不足 5 天，可能影响城区正常供热；

3. 发生较大群众集体上访（100 人以上），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大供热突发事件（Ⅲ级）：

1. 造成 1 万户以上、3 万户以下居民供热停止，且 24 小时以内不能恢复供热，社会影响严重；

2. 出现供热用煤储备量不足 7 天，影响城区正常供热；

3. 发生一般性群众集体上访事件，社会影响较小。

一般供热突发事件（Ⅳ级）：

1. 造成 5000 户以上居民供热停止，且 24 小时以内不能恢复供热；

2. 供热企业生产设施设备、供热主管网等发生故障，使供热能力下降，造成部分居民小区室内温度连续 48 小时以上低于 16℃采暖标准；

3. 影响医院、学校等重点用户正常用热。

（七）城市燃气事故。

重大事故（Ⅰ级）：连续 24 小时以上停止供气，且影响 3 万户以上居民用气，危及到人员和财产安全的事故。

较大事故（Ⅱ级）：连续 24 小时以上停止供气，且影响 1 万户以上、3 万户以下居民用气，危及到人员和财产安全的事故。

一般事故（Ⅲ级）：连续 24 小时以上停止供气，且影响 3 千户以上、1 万户以下居民用气，危及到人员和财产安全的事故。

（八）大面积停电事件。

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1. 造成山东电网减供负荷 30%以上，且减供区域涵盖临沂地区。

2. 市应急指挥部根据电力设施受损程度、停电范围、抢修恢复能力和社会影响等综合因素，研究确定为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者。

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1. 造成山东电网减供负荷 13%以上、30%以下，且减供区域涵盖临沂地区。

2. 造成临沂电网减供负荷 60%以上，或者 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3. 市应急指挥部根据电力设施受损程度、停电范围、抢修恢复能力和社会影响等综合因素，研究确定为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者。

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1. 造成山东电网减供负荷 10%以上、13%以下，且减供区

域涵盖临沂地区。

2. 造成临沂电网减供负荷 40%以上、60%以下，或者 50%以上、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3. 造成临沂电网负荷 150 兆瓦以上的县减供负荷 70%以上用户停电。

4. 市应急指挥部根据电力设施受损程度、停电范围、抢修恢复能力和社会影响等综合因素，研究确定为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者。

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

1. 造成山东电网减供负荷 5%以上、10%以下，且减供区域涵盖临沂地区。

2. 造成临沂电网减供负荷 20%以上、40%以下，或者 30%以上、5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3. 造成临沂电网负荷 150 兆瓦以上的县减供负荷 50%以上、70%以下用户停电。

4. 市应急指挥部根据电力设施受损程度、停电范围、抢修恢复能力和社会影响等综合因素，研究确定为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者。

5. 不构成一般及以上大面积停电，但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者：

(1) ±660 千伏银东直流在正常满负荷运行方式下发生双极闭锁；

(2) 因安全故障造成城市电网减供负荷比例、城市供电

用户停电比例超过《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的一般事故比例标准的 60%以上；

(3) 发生特级或一级重要用户外部供电电源全部中断；

(4) 临沂市内城区减供负荷 40%以上。

(九) 植物疫情

特别重大植物疫情：

1. 新传入国家检疫性或危险性有害生物在包括我省在内的 2 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发生，或者在我省 2 个以上设区的市发生；

2. 国家检疫性有害生物在我省 3 个以上设区的市突然发生，或者在我市 10 个以上县区突然发生，或者疫点数达到 30 个以上，危害巨大。

重大植物疫情：

1. 省内未发生过的国家检疫性有害生物在我省突然发生；

2. 国家检疫性有害生物在我省 2 个以上设区的市突然严重发生，或者疫点数达到 20 个以上；

3. 省补充检疫性有害生物在省内 5 个以上设区的市突然严重发生，或者在我市 10 个以上县区突然发生，或者疫点数达到 30 个以上。

较大植物疫情：

1. 国家检疫性有害生物在我省 2 个以上县（市、区）突然严重发生，或者疫点数达到 10 个以上；

2. 省补充检疫性有害生物在省内 2 个以上设区的市突然

严重发生，或者在我市 5 个以上县区突然发生，或者疫点数达到 20 个以上。

一般植物疫情：

1. 国家检疫性有害生物在我市 1 个县区突然发生；
2. 省补充检疫性有害生物在我市 1 个县区突然严重发生。

三、公共卫生事件类

（一）公共卫生事件。

特别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1. 肺鼠疫、肺炭疽在大、中城市发生，疫情有扩散趋势；或肺鼠疫、肺炭疽疫情波及包括我省在内的 2 个以上省份，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或在一个县(市、区)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发病 10 例以上；

2. 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波及 2 个以上市，疫情有扩散趋势；

3. 涉及包括我省在内多个省份的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并有扩散趋势；

4. 发生新传染病，或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在我省发生或传入我省，并有扩散趋势；或发现我国已消灭的传染病在我省发现新发病例；

5. 发生烈性病菌株、毒株、致病因子等丢失事件；

6. 对包括我省在内的 2 个以上省(区、市)造成严重威胁，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的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7. 与我国通航的国家和地区发生烈性传染病疫情，并在

我省发现输入性病例，严重危及我国公共卫生安全的事件；

8. 发生涉及我省跨地区(香港、澳门、台湾)、跨国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9. 其他危害特别严重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1. 在 1 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1 个平均潜伏期内发生 5 例以上肺鼠疫、肺炭疽病例，或者相关联的疫情波及 2 个以上的县(市、区)；

2. 腺鼠疫发生流行，在 1 个设区的市行政区域内，1 个平均潜伏期内多点连续发病 20 例以上，或流行范围波及 2 个以上设区的市；

3. 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

4. 霍乱在 1 个设区的市行政区域内流行，1 周内发病 30 例以上；或疫情波及 2 个以上设区的市，有扩散趋势；

5. 乙类、丙类传染病疫情波及 2 个以上县(市、区)，1 周内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2 倍以上，且有流行趋势；

6. 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在我省发生或传入我省，尚未造成扩散，或我国已消灭的传染病在我省发现新发感染者；

7. 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扩散到县(市、区)以外的地区；

8. 发生重大医源性感染事件；

9. 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服药出现人员死亡事件；

10. 危害严重，影响范围涉及省内 2 个以上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11. 一次中毒人数 100 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 10 人以上死亡病例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食物中毒事件；

12.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50 人以上，或死亡 5 人以上；

13. 境内外隐匿运输、邮寄烈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造成我省行政区域内人员感染或死亡的；

14. 药品安全事件，在全省范围影响大，波及范围广，蔓延势头紧急，已经发生 1 人以上死亡、或者 3 人以上病情危重、或者致人严重残疾、或者 10 人以上出现较轻病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事件；

15. 其他危害严重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 发生肺鼠疫、肺炭疽病例，1 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 5 例，流行范围在一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

2. 腺鼠疫发生流行，在 1 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1 个平均潜伏期内连续发病 10 例以上；或疫情波及 2 个县(市、区)；

3. 霍乱在 1 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生，1 周内发病 10 例以上、30 例以下；或波及 2 个以上县(市、区)；或设区市的市区首次发生；

4. 一周内在 1 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乙、丙类传染病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1 倍以上，且有流行趋

势；

5. 在 1 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并出现病例死亡；

6. 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服药出现群体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

7. 影响范围涉及市级行政区域内 2 个以上县(市、区)行政区域，给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带来严重危害的食品安全事故；

8. 一次中毒人数 100 人以上，或出现 10 人以下死亡病例的食品安全事故或食物中毒事件；

9.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或死亡 5 人以下；

10. 药品安全事件，在市或县(市、区)辖区内影响扩大，蔓延势头有升级趋势，已经导致 1 人病情危重、或者 5 人以上出现较轻病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事件；

11. 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 腺鼠疫在 1 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生，1 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 10 例以下；

2. 霍乱在 1 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生，1 周内发病 10 例以下；

3. 影响范围涉及县级行政区域内 2 个以上乡(镇)，给消费者饮食安全带来严重危害的食品安全事故；

4. 一次中毒 30 人以上、100 人以下，未出现死亡病例的

食品安全事故或食物中毒事件；

5. 一次急性职业中毒 10 人以下，病情可能危及生命；

6. 药品安全事件，在一定区域内造成较大影响，危害较为严重，具有较为明显的蔓延势头，已经导致 1 人以上、5 人以下轻伤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事件；

7. 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二) 医疗卫生救援事件。

特别重大事件（Ⅰ级）：

1. 一次事件伤亡 100 人以上，且危重人员多，或者核事故和突发放射事件、化学品泄漏事故导致大量人员伤亡，省政府或有关部门应当请求国家在医疗卫生救援工作上给予支持的突发事件。

2. 涉及山东省并跨省的、有特别严重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

3. 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重大事件（Ⅱ级）：

1. 一次事件伤亡 50 人以上、99 人以下，其中，死亡和危重病例超过 5 例的突发事件。

2. 涉及我市并跨市（地）的有严重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

3. 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重大突发事件。

较大事件（Ⅲ级）：

1. 一次事件伤亡 30 人以上、49 人以下，其中，死亡和危重病例超过 3 例的突发事件。

2. 跨县区的有较大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

3. 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较大突发事件。

一般事件（Ⅳ级）：

1. 一次事件伤亡 10 人以上、29 人以下，其中，死亡和危重病例超过 1 例的突发事件。

2. 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一般突发事件。

（三）食品安全事故。

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Ⅰ级）：

1. 事故危害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威胁 2 个以上省份(包括我省在内)，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的；

2. 超出省处置能力水平的；

3. 发生跨地区(香港、澳门、台湾)、跨国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国务院认定的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Ⅱ级）：

1. 事故危害严重，影响范围涉及省内 2 个以上市级行政区域的；

2. 造成伤害人数 100 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的；

3. 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病例的；

4. 省政府认定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较大食品安全事故(Ⅲ级):

1. 事故影响范围涉及市内 2 个以上县级行政区域, 给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带来严重危害的;

2. 造成伤害人数 100 人以上, 或者出现死亡病例的;

3. 市政府认定的较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一般食品安全事故(Ⅳ级):

1. 事故影响范围涉及县区辖区内 2 个以上乡镇, 给消费者饮食安全带来严重危害的;

2. 造成伤害人数 30—99 人, 未出现死亡病例的;

3. 县区人民政府认定的一般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四) 动物疫情。

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情:

1. 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日内, 省内有 20 个以上县(市、区)发生或者 10 个以上县(市、区)连片发生疫情; 或与相邻省份有 10 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疫情;

2. 口蹄疫在 14 日内, 涉及我省并有 5 个以上省份发生严重疫情, 且疫区连片。我省 20 个以上县(市、区)连片发生, 或疫点数达到 30 个以上;

3. 动物暴发疯牛病等人畜共患病感染到人, 并继续大面积扩散蔓延;

4. 农业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情。

重大突发动物疫情:

1. 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日内，省内有 2 个以上设区的市发生疫情；或者有 20 个以上疫点；或者 5 个以上、10 个以下县(市、区)连片发生疫情；

2. 口蹄疫在 14 日内，省内有 2 个以上相邻设区的市或者 5 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疫情，或有新的口蹄疫亚型出现并发生疫情；

3. 在一个平均潜伏期内，20 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猪瘟、新城疫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30 个以上；

4. 在我国已消灭的牛瘟、牛肺疫等又有发生，或我国尚未发生的疯牛病、非洲猪瘟、非洲马瘟等疫病传入或发生；

5. 在 1 个平均潜伏期内，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呈暴发流行，波及 3 个以上设区的市，或其中的人畜共患病发生感染人的病例，并有继续扩散趋势；

6. 农业部或省畜牧兽医局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动物疫情。

较大突发动物疫情：

1. 高致病性禽流感 21 日内，在 1 个设区的市行政区域内 2 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3 个以上；

2. 口蹄疫在 14 日内，在 1 个设区的市行政区域内 2 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5 个以上；

3. 在 1 个平均潜伏期内，在 1 个设区的市行政区域内 5 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猪瘟、新城疫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10 个以上；

4. 在 1 个平均潜伏期内，在 1 个设区的市行政内有 5 个

以上县(市、区)发生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暴发流行；

5. 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炭疽等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种、毒种发生丢失或泄漏；

6. 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动物疫情。

一般突发动物疫情：

1. 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猪瘟、新城疫疫情在 1 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生；

2. 二、三类动物疫病在 1 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呈暴发流行；

3.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动物疫情。

四、社会安全事件类

(一) 群体性事件。

特别重大群体性事件：

1. 一次参与人数5000人以上，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

2. 冲击、围攻县级以上党政军机关和要害部门，打、砸、抢、烧乡镇以上党政军机关的事件；

3. 参与人员对抗性特征突出，已发生大规模的打、砸、抢烧等违法犯罪行为；

4. 阻断铁路繁忙干线、国道、高速公路和重要交通枢纽、城市交通8小时停运，或阻挠、妨碍国家重点建设工程施工，造

成24小时以上停工事件；

5. 造成10人以上死亡或30人以上受伤、严重危害社会稳定的事件；

6. 高校内聚集事件失控，并未经批准走出校门进行规模游行、集会、绝食、静坐、请愿等行为，引发不同地区连锁反应，严重影响社会稳定；

7. 参与人数500人以上，或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群体性械斗、冲突事件；

8. 参与人数在10人以上的暴狱事件；

9. 出现全国范围或跨省（区、市），或跨行业的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互动性连锁反应；

10. 其他视情需要作为特别重大群体性事件对待的事件。

重大群体性事件：

1. 参与人数在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影响较大的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上访请愿、聚众闹事、罢工（市、课）等，或人数不多但涉及面广和可能进京的非法集会事件；

2. 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30人以下受伤的群体性事件；

3. 高校校园内出现大范围串联、煽动和蛊惑信息，校园内聚集规模迅速扩大并出现多校串联聚集趋势、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受到严重影响甚至瘫痪，或因高校统一招生试题泄密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4. 参与人数200人以上、500人以下，或造成较大人员伤亡

的群体性械斗、冲突事件；

5. 涉及境内外宗教组织背景的大型非法宗教活动，或因民族宗教问题引发的严重影响民族团结的群体性事件；

6. 因土地、矿产、水资源、森林、草原、水域、海域等权属争议和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引发的，造成严重后果的群体性事件；

7. 已出现跨市或行业影响社会稳定的连锁反应，或造成了较严重的危害和损失，事态仍可能进一步扩大和升级；

8. 其他视情需要作为重大群体性事件对待的事件。

较大群体性事件：

1. 参与人数在500人以上、1000人以下的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上访请愿、聚众闹事、罢工（市、课）等；

2. 造成1人以上、3人以下死亡，或3人以上、10人以下受伤的群体性事件；

3. 高校校园内出现串联、煽动和蛊惑信息，校园内聚集规模迅速扩大、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受到影响的群体性事件；

4. 参与人数100人以上、200人以下，或造成较多人员伤亡的群体性械斗、冲突事件；

5. 因土地、矿产、水资源、森林、草原、水域、海域等权属争议和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引发的，造成较重后果的群体性事件；

6. 已出现跨县区或行业影响社会稳定的连锁反应，或造成了较重的危害和损失，事态仍可能进一步扩大和升级；

7. 其他视情需要作为较大群体性事件对待的事件。

达不到以上标准的为一般群体性事件。

(二) 金融突发事件。

特别重大金融突发事件：

1. 具有全国性影响的金融（含证券、期货、保险）突发事件；

2. 金融行业已出现或将要出现连锁反应，需要各有关部门协同配合共同处置的金融突发事件；

3. 国际上出现的，已经影响或极可能影响国内宏观金融稳定的金融突发事件。

重大金融突发事件：

1. 国际上或国内出现的，已经影响或极有可能影响全省金融稳定的金融突发事件；

2. 国务院或国家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要求我省协同处置，且对我省有较大影响的金融突发事件；

3. 省内发生的，具有全省性影响或可能波及周边地区的金融突发事件；

4. 省内金融各行业已经或将要出现连锁反应，需要有关部门协同处置的金融突发事件。

较大金融突发事件：

1. 对多个市或多个金融行业产生影响，但未造成全省性影响的金融突发事件；

2. 所涉及市或省级金融管理部门不能单独应对，需进行跨

市或跨部门协调的金融突发事件。

一般金融突发事件：

1. 所涉及市能单独应对，不需要进行跨市协调的金融突发事件；

2. 所涉及金融管理部门能单独应对，不需要跨部门协调的金融突发事件。

（三）涉外突发事件。

特别重大涉外突发事件：

1. 造成死亡人数30人以上或伤亡人数100人以上；

2. 造成我市境外机构和人员安全及财产重大损失，造成外国驻临沂机构和人员安全及财产重大损失，并具有重大政治和社会影响；

3. 需要迅速撤离我市驻外机构和人员、撤侨；

4. 省政府认为有必要启动Ⅰ级响应的其他涉外突发事件。

重大涉外突发事件：

1. 造成死亡人数10人以上、30人以下；

2. 伤亡人数50人以上、100人以下；

3. 造成或可能造成我市境外机构和人员安全及财产较大损失，造成或可能造成外国驻临沂机构和人员安全及财产较大损失，并具有较大政治和社会影响；

4. 需要尽快撤离我市驻外部分机构和人员、部分撤侨；

5. 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启动Ⅱ级响应的涉外突发事件。

较大涉外突发事件：

1. 死亡人数3人以上、10人以下；
2. 伤亡人数20人以上、50人以下；
3. 造成或可能造成我市境外机构和人员安全及财产一定损失，造成或可能造成外国驻临沂机构和人员安全及财产一定损失，并具有一定政治和社会影响；

一般涉外突发事件：

未达到上述标准且未造成一定政治和社会影响的涉外突发事件。

（四）恐怖袭击事件。

1. 利用生物战剂、化学毒剂进行大规模袭击或攻击生产、储存、运输生物毒物设施、工具的；
2. 利用核爆炸、大规模核辐射进行袭击或攻击核设施、核材料装运工具的；
3. 利用爆炸手段，大规模袭击党政军首脑机关、城市标志性建筑物、公共聚集场所、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主要军事设施、民生设施、航空器的；
4. 劫持民用航空器、轮船、火车等公共交通工具，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5. 袭击市内外重要知名人士及大规模袭击平民，造成重大影响和危害的；
6. 大规模袭击外国驻临沂机构的；
7. 大规模攻击国家机关、军队或民用计算机信息系统，构

成重大危害的；

8. 防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造成严重后果的。

9. 其他大规模恐怖袭击事件。

(五) 刑事案件。

特别重大刑事案件：

1. 一次造成10人以上死亡的杀人、爆炸、纵火、毒气、投放危险物质和邮寄危险物品等案件，或在公共场所造成6人以上死亡的案件，或采取绑架、劫持人质等手段，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案件；

2. 抢劫金融机构或运钞车，盗窃金融机构现金100万元以上的案件；

3. 在国内发生的劫持民用运输航空器、客轮和货轮等，或国内民用运输航空器、客轮和货轮等在境外被劫持案件；

4. 抢劫、走私、盗窃军（警）用枪械10支以上的案件；

5. 危害性大的放射性材料或数量特大的炸药或雷管被盗、丢失案件；

6. 走私危害性大的放射性材料，走私固体废物达100吨以上的案件；

7. 非法运输、携带进出境或在境内非法买卖易制毒化学品麻黄碱、伪麻黄碱及其盐类和单方制剂200千克以上，麻黄浸膏、麻黄浸膏粉2000千克以上及醋酸酐、三氯甲烷、乙醚3000千克以上或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3000株以上的案件；

8. 盗窃、出卖、泄露及丢失国家秘密资料等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案件；

9. 攻击和破坏计算机网络、卫星通信、广播电视传输系统等，并对社会稳定造成特大影响的信息安全案件；

10. 在我国境内发生的涉外、涉港澳台侨重大刑事案件。

重大刑事案件：

1. 一次造成公共场所3人以上死亡，或学校内发生的造成人员伤亡、危害严重的杀人、爆炸、纵火、毒气、绑架、劫持人质和投放危险物质案件；

2. 抢劫现金50万元以上或财物价值200万元以上，盗窃现金100万元以上或财物价值300万元以上，或抢劫金融机构或运钞车，盗窃金融机构现金3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案件；

3. 有组织团伙性质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和有毒有害食品，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威胁的案件；

4. 案值数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走私、骗汇、逃汇、洗钱、金融诈骗案、增值税发票及其他票证案，面值在200万元以上的制贩假币案件；

5. 因假劣种子、化肥、农兽药、饲料等农用生产资料造成重大绝收、减收、减产的坑农案件；

6. 非法猎捕、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和破坏物种资源致使物种或种群面临灭绝危险的重大案件；

7. 非法运输、携带进出境或在境内非法买卖易制毒化学品麻黄碱、伪麻黄碱及其盐类和单方制剂50千克以上200千克以

下，麻黄浸膏、麻黄浸膏粉1000千克以上2000千克以下，醋酸酐、三氯甲烷、乙醚2000千克以上3000千克以下或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1000株以上不满3000株的案件；

8. 涉及50人以上，或者偷渡人员较多，且有人员伤亡，在国际上造成一定影响的偷渡案件。

较大刑事案件：

1. 一次造成2人死亡的命案或者杀人分尸、杀人焚尸、爆炸杀人、持枪杀人、投放危险物质杀人的命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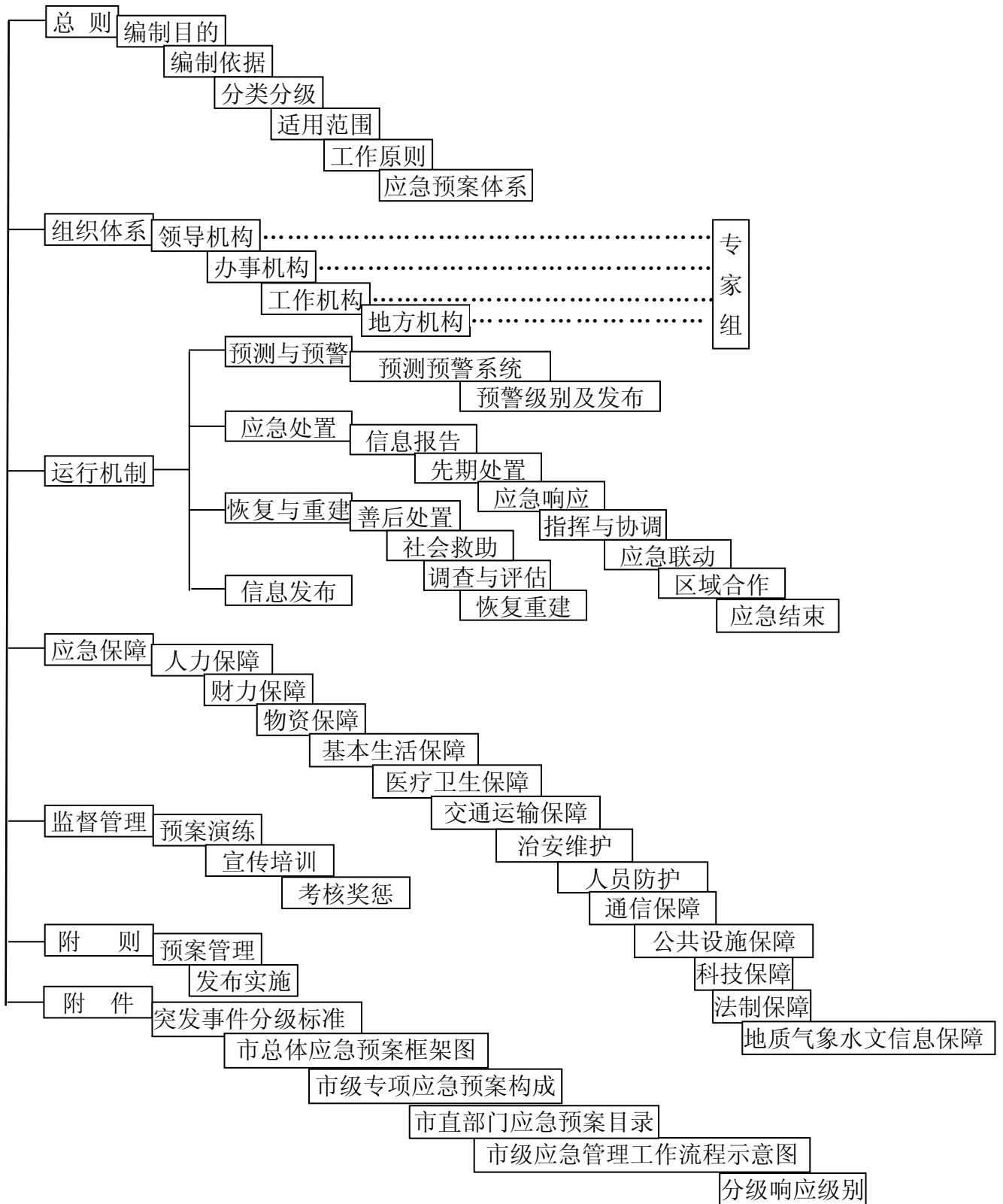
2. 抢劫现金2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或财物价值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盗窃现金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或财物价值1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或抢劫金融机构或运钞车，盗窃金融机构现金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案件。

一般刑事案件：

1. 抢劫现金25万元以下，或财物价值100万元以下，盗窃现金50万元以下，或财物价值150万元以下，或抢劫金融机构或运钞车，盗窃金融机构现金15万元以下的案件；

2. 杀死1人的案件、故意伤害致死案件。

7.2 市总体应急预案框架图



7.3 市级专项应急预案构成

(一) 自然灾害类

- 1、临沂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 2、临沂市地震应急预案
- 3、临沂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 4、临沂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 5、临沂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 6、临沂市较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 7、临沂市救灾物资储备应急预案
- 8、临沂城区清雪铲冰工作应急预案

(二) 事故灾难类

- 1、临沂市重特大恶性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2、临沂市较大以上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3、临沂市危险化学品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4、临沂市非煤矿山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5、临沂市市辖内河水域水上交通重特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预案
- 6、临沂市烟花爆竹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7、临沂市工程建设重特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8、临沂市重特大特种设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9、临沂市处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 10、临沂市重特大航空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11、临沂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12、铁路行车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13、临沂市民用爆炸器材重特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14、临沂市突发旅游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 15、临沂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 16、临沂城区供水供热燃气事件应急预案
- 17、临沂市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 18、临沂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三）公共卫生类

- 1、临沂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 2、临沂市高致病性禽流感应急预案
- 3、临沂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4、临沂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
- 5、临沂市采供血应急预案

（四）社会安全事件类

- 1、临沂市突发社会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 2、临沂市粮食应急预案
- 3、临沂市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4、临沂市突发金融事件应急预案
- 5、临沂市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应急预案

7.4 市直部门应急预案目录

序号	预案名称	制定部门
1	临沂市经信委综合应急预案	市经信委
2	临沂市煤电油运综合协调应急预案	市经信委
3	临沂市应急食盐供应预案	市盐务局
4	临沂市生活必需品应急预案	市商务局
5	临沂市医药储备应急预案	市经信委
6	临沂市应对流感大流行准备计划与应急预案	市卫计委
7	临沂市手足口病突发疫情应急处理预案	市卫计委
8	临沂市肠出血性大肠杆菌 O157: H7 感染性腹泻防治应急预案	市卫计委
9	临沂市霍乱防治应急预案	市卫计委
10	临沂市放射事故医学应急预案	市卫计委
11	临沂市突发化学中毒事故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	市卫计委
12	临沂市食物中毒事件卫生应急处置预案	市卫计委
13	临沂市地震灾害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	市卫计委
14	市卫计委水污染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	市卫计委
15	临沂市卫计委实验室生物安全应急预案	市卫计委
16	临沂市救灾防病卫生应急预案	市卫计委
17	临沂市人感染 H7N9 禽流感应急处置预案（试行）	市卫计委
18	临沂市应对重污染天气卫生应急工作方案	市卫计委
19	临沂市处置道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公安局
20	临沂市公安局处置群体性治安事件工作预案	市公安局
21	临沂市公安局防汛抢险救灾工作预案	市公安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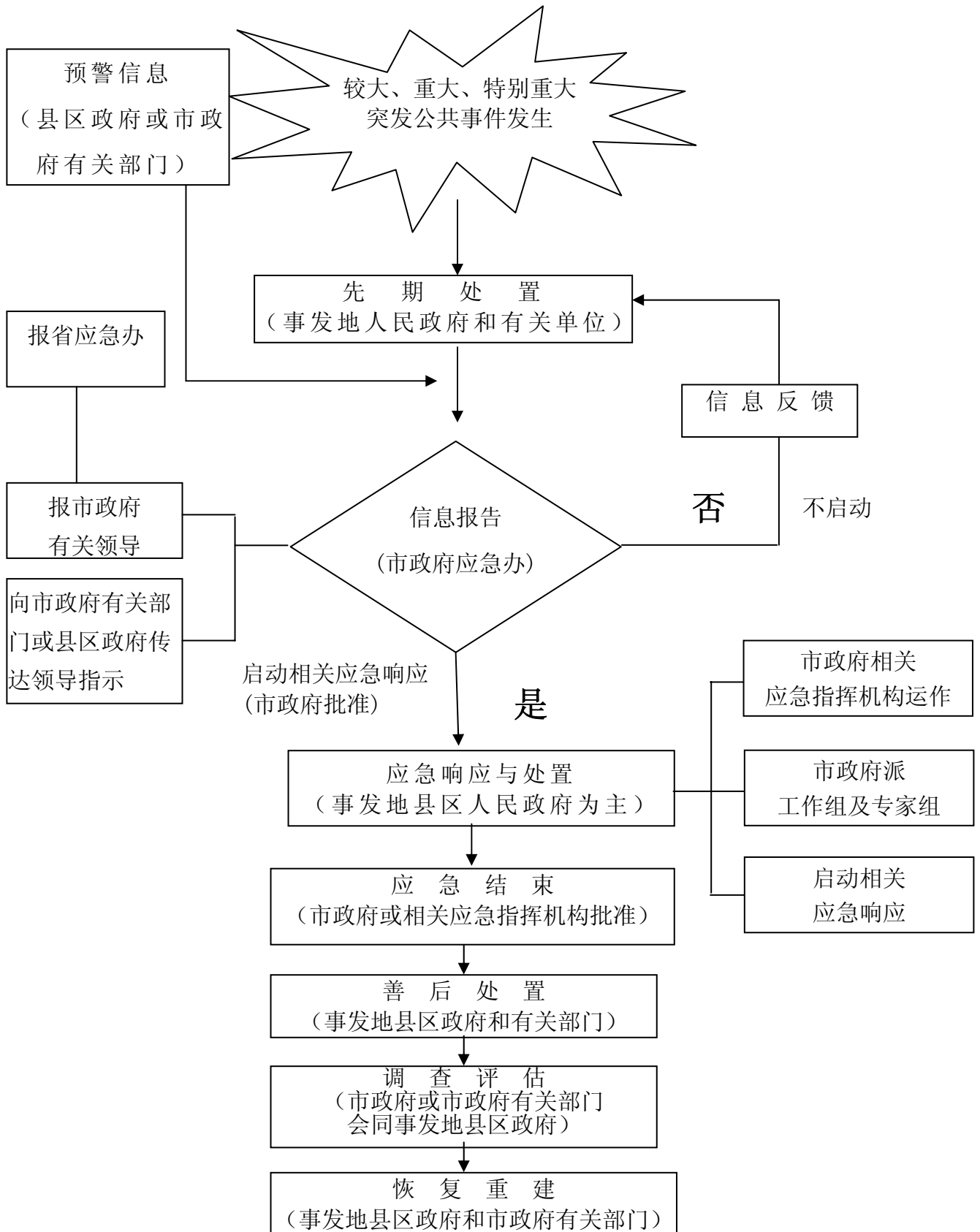
22	临沂市公安局处置涉外突发事件工作预案	市公安局
23	临沂市处置恐怖性事件工作预案	市公安局
24	临沂市处置劫机事件工作预案	市公安局
25	临沂市环保局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市环保局
26	临沂市环保局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市环保局
27	临沂市大气环境污染应急处置预案	市环保局
28	临沂市突发性环境事故应急监测预案	市环保护
29	临沂市突发性大气污染事故应急监测预案	市环保局
30	南涑河水环境污染应急预案	市环保局
31	陷泥河水环境污染应急预案	市环保局
32	临沂商城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商城管委会
33	临沂市教育局防汛应急预案	市教育局
34	临沂市学校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教育局
35	临沂市地震系统地震应急预案	市地震局
36	临沂市防空袭应急预案	市人防办
37	临沂市气象局气象灾害预警防御应急预案	市气象局
38	临沂市气象局重大突发气象灾害及衍生灾害处置应急预案	市气象局
39	临沂市气象局相关突发事件气象应急保障预案	市气象局
40	临沂市气象局林业火灾和突发污染事件人工增雨应急预案	市气象局
41	临沂市汛期气象服务应急预案	市气象局
42	临沂市气象局汛期重大技术装备故障应急预案	市气象局
43	临沂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市农业局

44	临沂市水利局应对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市水利局
45	临沂市草场虫害应急防治预案	市畜牧局
46	临沂市畜牧兽医部门应对人感染甲型 H1N1 流感应急预案（试行）	市畜牧局
47	临沂市水生动物疫病应急预案	市渔业局
48	临沂市农机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市农机局
49	临沂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0	临沂检验检疫局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进出境检验检疫应急处理预案	临沂检验检疫局
51	临沂检验检疫局进出境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预案	临沂检验检疫局
52	临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应对流感大流行应急实施方案	临沂检验检疫局
53	临沂市红十字会自然灾害与突发公共应急预案	市红十字会
54	临沂市矿产资源管理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市国土局
55	临沂市建设局城市供水重大事故应急预案	市住建局
56	临沂市建设局城市供气重大事故应急预案	市住建局
57	临沂市建设局城市供热重大事故应急预案	市住建局
58	临沂市建设系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市住建局
59	临沂城防汛应急预案	市住建局
60	临沂市国资委信访稳定工作应急预案	市国资委
61	临沂市交通运输系统特大安全生产险情及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市交通运输局
62	临沂市交通运输系统恶劣天气应急预案	市交通运输局
63	临沂市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重、特大事故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市交通运输局

64	临沂市城市公共客运系统特大安全生产险情及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市交通运输局
65	临沂市城市出租客运系统特大安全生产险情及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市交通运输局
66	临沂市农村公路管理处农村公路（桥梁）突发性事件应急预案	市交通运输局
67	临沂市邮政局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市邮政局
68	临沂市银行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临沂银监分局
69	临沂银监分局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临沂银监分局
70	临沂银监分局银行业个人理财业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临沂银监分局
71	临沂银监分局信息科技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临沂银监分局
72	中国人民银行临沂市中心支行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人行临沂市中心支行
73	临沂机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	市民航局
74	临沂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防汛应急预案	市城市管理局
75	妥善处置城管行政执法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市城市管理局
76	临沂城应对强降雪天气预案	市城市管理局
77	临沂滨河景区防汛抢险应急预案	市园林局
78	临沂滨河景区沂河沙滩浴场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市园林局
79	临沂滨河景园林防火预案	市园林局
80	临沂市园林局经营项目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市园林局
81	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操作手册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2	临沂市国家安全局处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国家安全局
83	临沂市涉及宗教方面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市民宗局

84	临沂市涉及民族方面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市民宗局
85	天元大厦异常上访和突发性上访事件处置工作预案	市委办市府办
86	关于对进京到省非正常上访人员依法处置和劝返接回工作实施办法	市委办市府办
87	临沂市涉台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委办市府办
88	临沂市质监局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响应预案	市质监局
89	临沂市档案局（馆）安全事故灾害应急预案	市档案局
90	临沂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市节能办
91	临沂市食盐供应及质量安全应急预案	市盐务局
92	临沂市处理重大敏感涉外事件应急机制办法	市委外事领导工作小组办公室
93	中国联通临沂市分公司通信保障应急预案	联通公司
94	临沂移动通信公司通信保障应急预案	移动公司
95	临沂供电公司应急预案	供电公司

7.5 市级应急管理工作流程示意图



7.6 分级响应级别

针对紧急情况的严重程度，将响应级别划分为Ⅰ级（特别严重）、Ⅱ级（严重）、Ⅲ级（较重）、Ⅳ级（一般）四个级别：

Ⅰ级响应、Ⅱ级响应：由省里根据突发事件严重程度决定是否启动。

Ⅲ级响应：由市级人民政府为主处置并启动市级人民政府预案的应急响应，必要时，由市级突发事件应急领导机构报省相关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由省相关应急指挥机构发出救援指令，启动省有关部门预案的应急响应，参与救援行动。

Ⅳ级响应：由县级人民政府为主处置并启动县级人民政府预案的应急响应，必要时，由县级突发事件应急领导机构报市相关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由市相关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通知，启动市有关部门预案的应急响应，参与救援行动。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临沂军分区。各人民团体。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6月11日印发
